

论『增加之诉』

罗马法代理与有限责任现象之解读
并法学家与裁判官力量之展示

王莹莹 著

长安，带着浓重的历史印记，

历经十三朝，延续近

铺展开来的土地，如一幅历史长卷，浸透着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

以文景、贞观、开元为代表的一个个盛世的文明、安定和繁荣，令时人惊叹，

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达至的人类思想文化交流、包容的自由境界，令今人神往。



成为中国悠久历史和辉煌文明的象征。

千年的古都历史，使这片从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论『增加之诉』

罗马法代理与有限责任现象之解读
并法学家与裁判官力量之展示

王莹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增加之诉”:罗马法代理与有限责任现象之解
读并法学家与裁判官力量之展示 / 王莹莹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0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2526 - 1

I. ①论… II. ①王… III. ①罗马法—研究 IV.
①D90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40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287 千

版本/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526 - 1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莹莹 1979年生,山东济南人。2001年、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经济法硕士学位;2009年、2010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罗马法体系和法的统一和一体化”博士学位。曾担任澳门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教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主要从事民商法、罗马法和金融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代表作:“论两大法系代理制度统一的基础——通过古罗马法学家的发现”载《社会科学》、“拉丁法族合同外责任对我国侵权立法的启示”载《东岳论丛》、*L'obbligazione in solidum nelle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e la diffusione nei codici civili del sistema romanistico e nel sistema giuridico cinese* 载 *Rivista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giuridiche e Tradizione Romana*。

2008年获得中国留学基金委“国家优秀留学生奖”。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文华	李昌麒	吴志攀
肖乾刚	杨紫烜	张士元
徐 杰	盛杰民	漆多俊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强 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义海忠	王全兴	王兴运
冯彦君	甘培忠	卢代富
史际春	刘大洪	刘丹冰
孙昊亮	朱慈蕴	李集合
李永宁	邱 本	时建中
吴 弘	杨 松	杨为乔
杨 巧	张守文	张炳淳
岳彩申	施天涛	顾功耘
郭富青	郭 捷	徐孟洲
曹 燕	符启林	黄 勇
程信和	傅 瑜	强 力
谢德成		

经邦济世 长治久安

(总序)

长安,作为一个地理名词,是指位于渭河平原中部,东经108.9°、北纬34.2°的关中平原地区。西汉至北周时期的长安城,位于今天西安市西北侧的龙首原,而隋唐长安城则坐落在今天的西安市区。长安,对于华人来说,似乎天然地带着浓厚的历史印记,成为一种中华文明的图腾与中国古代历史象征。这不仅仅是因为曾有13个古代王朝在这里定都,延续近千年的古都历史;更在于这自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铺展开来的历史长卷中浸透的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达至的人类思想文化的交流、包容的自由境界,以及以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为代表的社会文明、安定、经济繁荣的程度。正如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所言:“每一种法律思想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它得以型塑的‘历史气候’的标记,大多从一开始就被不知不觉地限定在历史可能性的界限之内,正是在此意义上它们与事物的性质相关联。”长安也不例外,我们无意人为地去美化和拔高长安在历史文化上的地位和意义,然而就与其紧密联系的特定历史时期而言,我们应当肯定古人的历史格局与视野。因此,我们在将这套丛书命名为《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时便带有了这种单纯地自傲与深深地自省。

西北政法大学创立于战火纷飞的1937年的红都延安,1949年南迁西安,即历史文化古城长安。一路走来,历经陕北公学、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今天的西北政法大学有新老两个校区。老校区坐落于古城西安大雁塔校旁的长安南

路上,谓之雁塔校区;新校区位于秦岭北麓的长安区韦郭路上,谓之长安校区。经济法学院是西北政法大学12个学院之一,创建于1985年8月,原名经济法系,是经司法部批准的全国首批设立的经济法系之一。1999年5月,更名为法学二系(经济法方向)。2006年11月学校更名为大学之后成立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现有教职员67人,其中专业课教师54人,教辅人员14人;教授9人,副教授22人;博士8人,博士在读14人。我院现设有1个法学(经济法方向)本科专业和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4个硕士学位点;设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财税金融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企业法与合同法学6个教研室;经济法学、房地产法学、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法律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动物保护法学等22个研究中心。目前,已形成了在国内法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7个研究方向,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方向、金融法研究方向、房地产法研究方向、企业法研究方向、动物保护法学方向。目前,从综合实力上讲,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已经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法学院。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遴选本院教师的优秀研究成果,资助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其选题,涵盖了目前我院的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法、知识产权法及企业公司法5个学科。这套丛书的出版,首先得益于经济法院近年来在科研学术水平上的不断提高和积累。学术研究是学校教学的基础,而创新则是学术研究的灵魂所在。经济法学院教师在学术研究中努力前行,追求创新,成果颇丰。在最近5年中共发表学术论文500多篇,其中核心期刊、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转摘计123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7部;获省部级奖励及其他共获奖29项;目前承担科研项目共55项,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省部级项目16项,厅级、校级项目26项。同时,我院教师出版教材26部,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其次,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经济法重点学科的建设。近年来,经济法学院始终把学科建设作为龙头工作来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院经济法学学科1995年被评为司法部重点学科,2001年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课程2003年被评为陕西省首届省级精品课程,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课程2006年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课程2010年5月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是全国唯一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的精品课程。再次,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经济法学院的人才培养计划。经济法学院实施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鼓励青年教师学业和教学科研水平提升。近3年来,专业教师中取得博士学位6名,博士在读的14名。收入本文库的部分著作,就是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中的精品。最后,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法律出版社对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的支持和帮助。

经济法学是经世济民、安邦致用的学科,经济法学院则应是培养人才、创新学术和服务社会的园地。故而“经邦济世法魂系之,智识无涯学脉永续”是我们的办院宗旨。《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汇聚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的科研成果,展示了经济法学院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正是对我们学院宗旨的诠释。

公元前 200 年(汉高祖七年)2 月,西汉朝廷正式迁入长安,“长安”之用意在于“欲其子孙长安都于此也”。而 2200 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编纂这套《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时,已经没有了封建帝王千秋万代家天下的美梦黄粱,取而代之的是现代社会主义法律人对于“经邦济世、长治久安”和谐社会的期冀。我想这是对《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最美好的祝福,也是对伟大祖国的最美好的祝福。

强 力

长安静雅斋

2010 年 7 月 1 日

序

王莹莹是我 2005 年招收的博士生。入学不久,她经过自己的努力又考上了罗马第二大学的博士生,成为厦门大学第一个罗马法跨国双博士生。2009 年,王莹莹以本书取得厦门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答辩的成绩是优。答辩日晚,答辩者与老师共宴,鬼使神差,我竟抛开恪守了 20 多年不劝酒也不受劝的行为规则,与人斗起酒来,致使阵势升级,消耗了大量的酒水与酒资不说,我自己也多年未遇地迷失了方向,宴会结束后睡倒在酒店附近的木栈道上,让轻雨赶走我的酒困。学生们遍寻我不得,打 110 开了我住处的锁,我回来时发现宾客盈门……如此反常行事,现在想来还是为王莹莹等学生取得的成绩而高兴。2010 年,王莹莹又以此书的意大利文版挑下了意大利的博士帽,成为我的学生中同时戴土洋两种博士帽的人。

同戴两种博士帽是一个重要的事实,它冲击了一个长期的知识界的行为传统:博士帽土不见洋,洋不见土。此语何解?“土不见洋”,说的是土博士的论文许多贩卖的是洋货,在国内尚有新意,一出国门,便成为常识,作者不愿让洋人见到,难以把它们翻译成西文。“洋不见土”,说的是国人在国外的博士论文,许多写的是中国的事情,在国外尚有新意,但一入国门,则成为人所共知之事,也难见有人愿意把它们翻译成中文在国内出版。两个“难得有人愿意”昭示了土洋皆触者吃知识的地方性的生存窍门以及他们的一些难言之隐。抛开对此等地方性的仰仗,直面土洋皆认为是问题的问题,便可获得“两边都认可”、不怕译成彼岸文字的博士论文了,王莹莹的博士论文属于此类。属于此类的博士论文还甚少,

认识到这一点,可能是我那天大醉的深层次潜意识原因。

《论增加之诉》是一部专著,它着力于罗马法中的特殊的代理制度意味的法律问题。这种代理制度之特殊,在于它存在于权力者与被支配者——家子、奴隶、被诚信占有的自由人——之间,双方并非平等关系,与现代的平等者之间的代理关系不同。这样的特殊的代理关系带来了权力者对被支配者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的范围问题,王莹莹告诉我们前者承担无限责任或者只承担某种形式的有限责任。也带来了前者对于后者债务的承担方式问题,王莹莹告诉我们前者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以及笼罩二者关系的古罗马的企业形式问题,当然倾向于家族企业形式的回答。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了有什么用?在中国,这是一个古典学研究者经常遇到且带给他们烦恼的问题。当然,可以这样回答:我们可以借此搞清楚代理制度、有限责任制度产生的时间及其演变史、古罗马的企业形态等。但冒失的功利主义者会进一步问,不搞清楚这些事情又如何?我们会因此遭遇什么困厄吗?当然不会,但我们会遭遇知识不完整的困厄。套用庄子的话来说,我们脚下的大地分为落脚的和不落脚的两部分:前者当然很有用;后者会被一些人认为无用。但舍弃了这些不落脚的大地,落脚的大地何以自存呢?我们在大地上行走的自由又何存呢?在我国,“落脚的地方”很有人研究,“不落脚的地方”研究的少有人或间有无人研究的,这造成后一种研究显得单薄,这与西方的情形形成对照,大量研究“不落脚的地方”恰恰是它们的软实力之所在。我认为,研究“不落脚的地方”,可帮助更好地研究“落脚的地方”。在日本拥有航母百年之后,我国才开始搞航母,而且搞得如此艰难,恐怕就与研究不落脚的地方太少的国情有关,因为航母是一种知识含量太高的武器,它本身是“落脚的地方”,但许多关于“不落脚的地方”的知识支撑着它。顺便指出,日本的古典学搞得不错,最典型的例子是《西塞罗全集》有3个日译本,而中文中一个译本也没有。航母与《西塞罗全集》的翻译,二者看似不相干却关联密切。

说到此书的专著性质,不能不说到它对另一个长期的知识界的行为传统的冲击。在西学本位的条件下,学习国与被学习国在特定学科存在知识水平上的势差:后者由于长期的积累,已进入了研究阶段,主要学术成果体现为大量的专著;而前者在有关领域是一片白地,首要的问题是教学,把有关学科建立起来,教学遂被置于至上的地位,教材建设更是重中之重,于是,外国该学科的权威教材被留学生们以“整体搬迁,小有修改”的方式弄成中国的教科书,它们对于建立学科、以大规模的方式传播有关知识,起了积极的、无可替代的作用,但其副作用是只有广度没有深度,这样的教科书作者往往不断修订此等养命的教科书,对于相关学科的专著写作乃至论文写作,则力不从心,间或为之,论题往往也不过为养命教科书涉及的学科的价值辩护之类。与前一代或数代留学生相比,王莹莹走了一条新路:不再把外国的教科书倒腾成中文,吃它一辈子了,而是搞专著,这似乎可以证明在当代世界,学习国(如中

国)与被学习国(如意大利)在罗马法学科知识水平势差的缩小,前者也进入了研究阶段,教学问题以及相应的教材建设问题已解决——为此我们要感谢那些教科书作者前辈——现在到了深入的时候。罗马法学的发展之路,从来就是“势差—均衡—反哺”之路。意大利之外的高卢学派、荷兰学派、德国学派的经历莫不可证此点。以德国学派为例,它也是从派遣留学生到博洛尼亚学习开始的,这当然是知识水平有势差的证明。到后来,形成了潘德克吞学派,德国的罗马法知识水平均衡于意大利甚至反超之,最后意大利向德国学派学习,德国由此反哺意大利。至今,德语是意大利罗马法学者的必懂语言,罗马法研究也一步步地国际化,成为一个脱离主权国家,纯粹因为其知识价值而存在的学科。在这一进程中,意大利学者期待中国学派的出现,为什么我们不能把王莹莹的博士论文的出版理解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呢?

最后,本书还冲击了一个罗马法前辈留下的取法外国教科书而不取法罗马法原始文献的行为传统。前辈们出于为在变法中的祖国紧急地提供罗马法知识支撑的需要,来不及扎进罗马法原始文献的海洋平心静气地学习罗马法,于是改走教科书学习的捷径,所以,其著作反映的纯罗马法少,“当代罗马法”——经过现代学者解释的罗马法——多,解释的主观性有时导致两种罗马法不符甚至矛盾。还好,王莹莹处在一个无亡国之忧的时代,国家也变得稍稍有钱,故她可以坐在罗马的书斋亲近纯罗马法,读者可注意到,这本《论增加之诉》全部在分析罗马法学家的原始文献基础上写成,甚至其结构,也采自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14卷。这是一个跨越,其意义犹如马丁·路德转折:与其通过神父知晓《圣经》,不如通过《圣经》本身。当然,这是一个困难的转折,需要语言学、史学、文献学等多方面的准备,更需要有面壁十年的脱俗心和定力。面对一个神父比面对2000多年前的人写的《圣经》,毕竟容易得多。

至此可见,王莹莹的《论增加之诉》突破了洋土互斥、着力泛泛介绍顾不上专深研究、仰赖解释者惧怕原始文献的三大知识界行为传统,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得知法律出版社欲出版之,应约为之作序,以求此书开启之突破得到扩张,在我国形成更多的罗马法专著,并求改变国人传统的一些不良学术思维,在中国建立一个更好的精神世界。

徐国栋*

2011年9月7~8日于北京—圣彼得堡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增加之诉概述	4
第一节 罗马法与法学的科学性	4
第二节 罗马法研究概览	7
第三节 增加之诉学说综述	9
第四节 增加之诉的名称来源	14
第五节 增加之诉的性质	19
第六节 增加之诉的中文译名分歧解析	22
第七节 增加之诉诉讼群概述	28
第二章 针对船舶经营人之诉	32
——现代代理制度演进中的“跳跃点”	
第一节 针对船舶经营人之诉概述	33
第二节 船舶总管授权	38
第三节 授权与合同外责任的承担	41
第四节 诉权的特性	54
第五节 是否是现代代理制度的萌芽	57
第三章 总管之诉	60
——以授权为基础的企业组织类型	
第一节 总管之诉概述	61

第二节	总管之诉的构成要素	63
第三节	总管授权	68
第四节	总管授权的公示	74
第五节	总管授权与委托	76
第四章	依令行为之诉	79
	——以命令为基础的无限责任诉讼	
第一节	依令行为之诉概述	79
第二节	依令行为之诉的归责基础	82
第三节	依令行为之诉与总管之诉	85
第四节	命令与委托、担保的关系	86
第五章	特有产之诉	88
	——以特有产为基础的有限责任制度起源之一	
第一节	特有产之诉在法的历史体系中的位置	88
第二节	特有产之诉的产生	89
第三节	特有产之诉的构成要素	91
第四节	特有产之诉的特质分析	94
第五节	特有产之诉实现的财产分离和权利分离	102
第六节	特有产之诉为缔约相对人提供的诈欺抗辩	104
第六章	转化物之诉	106
	——以转化物为基础的有限责任制度起源之二	
第一节	转化物	107
第二节	转化物之诉的构成要素	113
第三节	转化物之诉与特有产之诉的关系	115
第七章	分配之诉	122
	——以特定经营财产为基础的有限责任制度起源之三	
第一节	分配之诉的构成要素	123
第二节	提起分配之诉的要件	125
第三节	分配之诉的适用遵循分离原则	133
第四节	分配之诉在财产分离原则上形成的优先受偿权	134
第五节	分配之诉与增加之诉的关系	136

第八章 增加之诉蕴涵的现代法律制度的演进脉络	141
第一节 增加之诉与代理制度的演进	141
第二节 增加之诉构建的罗马企业组织模式	152
第三节 从整体之债到连带之债	159
第九章 余论	178
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88
人名索引	191
分析索引	194

引言

古罗马文明的辉煌来自它商业和法律的发达,而罗马法的伟大之处在于它在传统的保持和社会的发展之间一直都能找到一个平衡的中点。耶林(Rudolf Von Jhering)说,罗马帝国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以法律,武力因罗马帝国的灭亡而消失,宗教的影响范围随着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科学的发展也逐渐缩小,唯有法律对世界的征服是最为持久的。^①在罗马法中起主导作用的法学家和裁判官们是如何做到既能保持罗马法的传统和惯性又能巧妙运用立法技术满足社会发展对法律提出的新的需要,这是一个让我们十分着迷的问题。文明的东西总是相近的,“救济走在权利之前,无救济即无权利”虽是有名的英美法谚,但在罗马法中,裁判官也通过设立新的诉讼不断地为市民法补充当时社会发展所需的新型权利。在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的经济发展要求下,裁判官创建了增加之诉(*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②这个诉讼群通过赋予缔约

① Rudolf Von Jhering, *L'esprit Du Droit Romain* (1), traduit de la 3e éd. par O. de Meulenaere, 2e éd. éd. A. Marescq, p. 1.

② 关于增加之诉的意大利文(包括德文著作的意大利文译本)、英文和西班牙文的专著学说参见 F. D. Busnelli, *La lesione del credito da parte dei terzi*, Milano, 1964; Vincenzo Arangio Ruiz, *La Società in Diritto Romano*, Napoli, 1965; Emilio Costa, *Le Azioni Exercitoria e Institoria nel Diritto Romano*, Parma, 1891; Antonio Guarino,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NNDI*, 1957, pp. 270s; Giannetto Longo, *Actio Exercitoria - Actio Institoria Actio Quasi Institoria*, *Studi In Onore Gaetano Scherillo II*, 1972; Siro Solazzi, *L'Età dell' Actio Exercitoria*, *Scritti di Diritto Romano* (1938 - 1947), Napoli; Siro Solazzi, *Peculio e "in rem versio" nel Diritto Classico*, *Scritti di Diritto Romano* (1899 - 1913), Napoli, 1955; Siro Solazzi, *Studi sull' «Actio de peculio»*,

相对人就企业主任命的管理者的合同行为可以直接向企业主主张合同之债的诉讼权利,确认了企业主通过他人行为取得债的法律效力。

增加之诉本身不是存在于罗马法上的有名诉讼,它是中世纪法学家创立的一个罗马法诉讼群的总称。这个诉讼群产生于公元前2世纪,适用于家父、主人或者授权人对他的他人或者总管的合同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追究全额责任的以授权为归责基础的针对船舶经营人之诉、总管之诉和依令行为之诉以及追究限额责任的以特定财产为归责基础的特有产之诉、转化物之诉和分配之诉。由这个诉讼发展出了通过他人行为直接取得债的现代代理制度的最初形态,创立了具有拟制法律人格功能的财产制度,构建出了最初始的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企业形态,为罗马法的企业组织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裁判官通过告示在航运业中设立针对船舶经营人之诉;在陆地商业中设立总管之诉;针对特定的事务或者单个交易活动设立依令行为之诉;针对他人用特有产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设立特有产之诉和转化物之诉;针对他人用特定经营财产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设立分配之诉。它们看似没有交叉,但为什么会分别出于裁判官的两个告示?罗马法学家又是出于怎样的考虑将它们统合在“针对家父或者主人提起的诉讼”^①或者“被主张与处在他人权力下的人订立了交易的情况”^②题下?增加之诉的这种统合及其孕育的具体制度在现代民法中又是怎样分立变身的?

BIDR,1905;Siro Solazzi,Sul“peculium nell'A. De In Rem Verso”,*Scritti Di Diritto Romano*(6),Napoli,1957;Siro Solazzi,«Condictio» e Azioni Adiettieze,*Scritti di Diritto Romano*(VI),Napoli,1972;Francesco De Martino,Studi sull' actio exercitoria,*RIV. DIR. NAV.*,1941,VII;Alberto Burdese,*Autorizzazione ad Alienare in Diritto Romano*,Torino,1950;Ignazio Buti,*Studi sulla Capacità Patrimoniale dei 'servi'*,Napoli,1976;Marcella Balestri Fumagalli,L'«Actio Tributaria»,*Atti Del Seminario Sulla Problematica Contrattuale In Diritto Romano*(1),Milano,1987;Tiziana J. Chiusi,Contributo allo Studio dell'Editto «De Tributaria Actione»,Roma,*Atti Lincei*,1993;Feliciano Serrao,Responsabilità per fatto altrui e nossalità,«*Bullettino dell'istituto di Diritto Romano 'Vittorio Scialoja'*»,73,1970;J. L. Gay,L'in Rem Versum à L'époque Classique,*Varia. études de droit romain* II,Paris,1956;Aldo Petrucci,Ulteriori Osservazioni sulla Protezione dei Contraenti con gli Institores ed I magistri Navis nel Diritto Romano dell'Età Commerciale,*IVRA*,2002;Andrea Di Porto,*Impresa Collettiva E Schiavo 'manager' in Roma Antica*(II sec. a. c. - II sec. d. c.),Milano,1984;Maria Miceli,*Sulla Struttura Formulare Delle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Torino,2001;Maria Miceli,*Studi sulla «Rappresentanza» nel Diritto Romano*(1),Milano,2008;Andreas Wacke,Le Azioni Adiettieze Nozione Formazione e Interpretazione Del Diritto dall'Età Romana alle Esperienze Moderne,*Ricerche Dedicate AF. Gallo* 2,Napoli,1997;Emilio Valiño,La 'Actio Tributaria',*SDHI*,1967;Emilio Valiño,Las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y sus relaciones basicas en derecho romano,*AHDE*,1967;Jean Jacques Aubert,*Business Managers in Ancient Rome A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ores* 200 B. C. - A. D. 250,Leiden New York and Köln,E. J. Brill,1994.

① [古罗马]盖尤斯著:《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22页。

② [古罗马]优士丁尼著:《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5页。